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林朱清，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朱清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3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预缴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朱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朱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朱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康成江，男，197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龙里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成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31年9月24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且系实施奸淫、猥亵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犯罪行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康成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康成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龙旭，男，1999年12月8日出生，穿青人，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无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0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龙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龙旭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郑跃龙，男，198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福建信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二部主管。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跃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8788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000分，合计获得322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8788元，已缴纳人民币928769.55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该犯退出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所在的二部其他成员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5246元，及扣押在案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26000元，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共执行主犯袁宾宾及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1969085.85元（已扣除20万元用于缴纳罚金）按原判承担比例可折抵人民币397523.55元，均可折抵此赔偿款。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54.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4.47元。2024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函复，经系统查控，罪犯郑跃龙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郑跃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跃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卢嘉钦，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嘉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执行完毕。2023年10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确认书，被执行人卢嘉钦罚金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卢嘉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嘉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嘉钦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刘能锋，男，1966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3月7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4年6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和毒品再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能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月25日起至2033年1月24日止。2016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5月2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3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5日起至2032年5月24日止，2021年5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019.5分，合计获得439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6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本次未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44.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3.08元。2023年6月27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刘能锋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能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王恭港，男，195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7月1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6年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恭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33年8月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33年3月2日止，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399分，合计获得265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9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发还被害人，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恭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恭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恭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吴天竹，绰号“乌翻”，男，197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34年11月30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10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其前罪所犯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其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34年11月30日止。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2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33年12月30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250分，合计获得264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天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天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杨凡，曾用名杨丹，男，199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于2019年10月27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4月13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0年7月5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7月5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821.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5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凡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徐恩库，男，1985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宁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恩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3880.52元，并赔偿总额人民币324434.8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该犯也不服，均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以（2010）闽刑终字第5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徐恩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2011年2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2019年10月31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徐恩库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6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5204分，合计获得556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9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其中，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3880.52元，并赔偿总额人民币324434.8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10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5327.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5元。2023年9月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罪犯徐恩库曾于2019年6月27日向本院缴纳赔偿金500元，2023年6月28日缴纳赔偿金1600元。除此外在本院无其他缴款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恩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恩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恩库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刘天雨，男，1997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9325元，其中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由其同案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30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359.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9325元，其中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由其同案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30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503.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2.08元。2023年1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立案后，本院查询无被执行人刘天雨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8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到相关款项。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天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天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黄文毅, 男，1999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字2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776.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7679.9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258.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89元。2024年2月6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函复，黄文毅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679.91元，尚欠79320.09元未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未退出，刑事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文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聪伟, 男，1990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29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2016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聪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聪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4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聪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聪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陈丽君, 男，1987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1月14日被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4年5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5328.1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丽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50分。经教育后能认识自身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649.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0分。2021年4月7日，因故意滋事，予以一次性扣50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5328.14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954.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5.78元。2023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函复，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陈丽君已向本院履行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考核期内有一次性扣50分违规行为，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丽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丽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黄煌辉, 男，197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经商。曾因赌博，于2000年10月20日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罚款人民币1500元；又因赌博，于2005年2月21日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罚款人民币3000元；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1年11月18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至2014年3月1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煌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煌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68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黄煌辉已按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刑初1942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刑缴纳足额罚金。据此，本院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煌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蒋昆明, 男，199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昆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2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43年7月28日止，2021年8月13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昆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103分，合计获得4280.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203.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933.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9.19元。2023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依法裁定终结被执行人蒋昆明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均无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予以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蒋昆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昆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汤朝, 男，199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39.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3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39.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793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939.4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汤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汤朝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罗信彪，绰号“鸡公”“鸡根”“鸡梗嘴”，男，199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月16日被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5年6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8）闽03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信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6761.06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83805.3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5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罗信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0年1月23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93分，合计获得333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48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6761.06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83805.3元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二审期间，该犯家属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13万元，并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谅解协议，约定本案关于该犯的赔偿事宜就此了结。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罗信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信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信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候明旭，男，1993年7月13日出生，蒙古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明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468465.39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4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候明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3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253.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0.4元。2023年12月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截止至2023年12月4日被执行人候明旭未通过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缴纳罚金，因查无可执行财产于2022年7月29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候明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候明旭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黄明春，绰号“阿春”，化名“赖德戊”，男，1962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漳化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9日作出（2006）厦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春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犯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人民币286400元，予以没收；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17720元，追缴共同走私犯罪偷逃的税款共计人民币772983元，继续追缴走私犯罪所得人民币6236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85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3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4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6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5年9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违规违规2次，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242分，合计获得433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95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违规1次，扣3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人民币286400元，予以没收；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1772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追缴共同走私犯罪偷逃的税款共计人民币772983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走私犯罪所得人民币623600元，已缴纳人民币4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289.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9.03元。2024年1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因早期案件未进入系统立案，故无法查询罪犯黄明春名下财产情况。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且系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明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明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王建平，男，1982年9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大田县盛田石化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75232.8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9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完毕；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75232.8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2023年9月12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已依法执行王建平的罚金刑四万元并上缴国库，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建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周泽楷，男，199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16分，合计获得226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69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周泽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泽楷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陈强，男，197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岚刑初字第46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万元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057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2015）岚刑初字第52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万元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2015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7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93.4分，合计获得3311.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5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0000元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793.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9.61元。2023年12月6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函复，截止2023年12月5日，陈强未缴纳罚金20万元及违法所得153万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欧凯强，男，199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凯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三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02.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主动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预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3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欧凯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欧凯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彭日新，男，1985年1月6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日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5000元、一部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4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927.5分，合计获得4092.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47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扣押在案的人民币5000元、一部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彭日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日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日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刘苍庆，男，197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苍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13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刘苍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该犯与陈景辉、王志海实际出借的本金合计人民币602550元，其中仍由被害人占用部分（87450元）由被害人缴交，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与犯罪有关的其他财物。其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30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与陈景辉、王志海实际出借的本金合计人民币602550元，其中仍由被害人占用部分（87450元）由被害人缴交，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与犯罪有关的其他财物；已全部执行完毕。2024年1月22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工作说明，兹有关于（2020）闽05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中刘苍庆刑事财产刑判项，经审判部门查明并移送执行的财产刑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苍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苍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苍庆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7 号

罪犯曾奋勇，绰号“小熊”“阿勇”，男，1987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9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奋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一百六十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1年2月26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1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990分，合计获得330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8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60元，已缴纳人民币136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曾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奋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高锦生，男，1994年9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锦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四千五百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3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判决。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352.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已缴纳人民币345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500元。2023年10月11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高锦生已履行完毕，本案中被执行人高锦生已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高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锦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蒋齐龙，男，196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齐龙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738.5 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蒋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齐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李根根，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8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根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五千一百三十元。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634.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718.01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13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21元。2024年1月11日，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根根所有的坐落于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1-403不动产，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执行拍卖事项，发现并扣划被执行人李根根银行存款5218.01元，本院依法将上述款项予以没收，收归国库。被执行人李根根至今仍未履行偿还剩余款项的义务。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根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根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监狱减字第 221号

罪犯饶进望，男，1979年5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进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2013年2月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10分，合计获得3064.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2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饶进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进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饶进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万锦磊，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捕前无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锦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07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万锦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锦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万锦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叶伟龙，男，199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70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叶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伟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4号

罪犯徐在文，男，198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8月28日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1年6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在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徐在文退赔被害人赖国意经济损失人民币21225元，退赔被害人吴绍强经济损失人民币19157元，退赔被害人杨德权经济损失人民币10776元。其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在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6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其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赖国意经济损失人民币21225元，退赔被害人吴绍强经济损失人民币19157元，退赔被害人杨德权经济损失人民币10776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788.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5.42元。2023年12月27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徐在文无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徐在文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至此，关于被执行人徐在文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0元。

该犯被判处刑罚主刑三次以上，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在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在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25 号

罪犯张雷雄，男，199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21年2月24日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雷雄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4000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6月25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2023）闽0602执1570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张雷雄罚金24000元已履行完毕，张雷雄就本案的权利义务终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罪犯张雷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雷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26 号

罪犯范文荣（PHAM VAN VINH），男，1993年1月2日出生，京族，户籍所在地越南，捕前系电焊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荣（PHAM VAN VINH）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驱逐出境。其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文荣（PHAM VAN VINH）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5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罪犯范文荣（PHAM VAN VINH）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荣（PHAM VAN VINH）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范文荣（PHAM VAN VINH）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施锦粱，男，1996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锦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施锦粱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施锦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锦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施锦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28号

 罪犯唐文雄，男，196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7月29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2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侯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2014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1年11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文雄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8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00分，合计获得348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38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间隔期予以延长，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间隔期予以延长，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唐文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文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29 号

罪犯吴烨佳，男，200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烨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烨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6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12月14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被执行人吴烨佳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烨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烨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烨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30号

罪犯林福金，男，198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4246.1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31年4月7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433分，合计获得277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29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4246.13元，已缴纳人民币480000元，其中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48000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福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福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李永胜，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14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6刑终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148元。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3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148元，案件审理期间已履行人民币32148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永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水清，男，198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4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水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水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庄晓杰，男，200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晓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2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少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 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庄晓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晓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晓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陈耀辉，男，1968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彰化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耀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6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2013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终身终身不变； 2019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44年5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43年1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1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264分，合计获得382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9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746.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6.29元。

该犯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予以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耀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耀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耀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35号

罪犯王林，男，199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其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7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08分，合计获得343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84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236号

罪犯王敷和，男，199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敷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81176.3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31年11月6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3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2021年10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582分，合计获得3977.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942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81176.33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186.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3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3.95元。2023年6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函复，经查，该犯于2023年3月16日缴纳罚金1000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于 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4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数额超过百万，至今仅履行4000元，履行比例极低，而本次考核期内累计消费达9186元，月均消费额为296.33元，却仅缴纳财产性判项1000元，悔改表现一般，对其减刑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罪犯王敷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敷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敷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程学红，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学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程学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900.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上缴国库，已缴纳，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 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程学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程学红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林郡，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其与同案犯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4795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208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其与同案犯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4795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410.93元，月均消费257.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9.61元。2023年11月21日，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林郡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 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郡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吴金明，男，1973年4月18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9日作出（2009）大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继续追缴本案未退赃款赃物计27135元及非法所得。其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l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本案未退赃款赃物计27135元及非法所得，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168.32元，月均消费166.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8.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 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金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林华杰，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4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300元，依法退赔被害人；责令其和同案犯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9885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24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300元，依法退赔被害人，已缴纳；责令其和同案犯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9885元，已缴纳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347.11元，月均消费292.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67元。2023年10月19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函复，未发现林华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华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梁坪，男，1997年9月8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作出（2019）闽05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闽03刑更9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82分，合计获得34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94分。本轮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 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梁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梁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廖尚游，男，1990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6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尚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75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廖尚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尚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尚游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潘缪宁，男，200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缪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795.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清； 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上缴国库，案件审理期间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潘缪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缪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缪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张愿伟，男，1991年6月19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愿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其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2579.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愿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欧阳至望，男，197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至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5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2015）莆刑执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闽03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更6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3刑更6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695分，合计获得384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9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至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至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至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闻东，男，199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9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500元。其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3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076.4分，合计获得3262.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4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5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5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闻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闻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闻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郑丰，男，200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48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郑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张德春，男，1971年5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2019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3刑更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71分，合计获得28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37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德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陈家经，男，1995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839871.67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44号刑事判决，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2刑初22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三十七项中对各原审被告人量刑部分及第三十九项的判决，以上诉人陈家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998.6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2021年12月21 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3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98.67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486.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元。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截止至2023年10月26日被执行人陈家经未通过本院执行局缴纳罚金。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家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家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黄志勇，男，197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2022年6月20 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964.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9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万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602.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77元。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依职权对（2020）闽01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判处的财产刑予以立案执行，至今黄志勇未主动履行，也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志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曾小兴，男，198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3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曾小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小兴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祝城林，男，200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城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840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祝城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88.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840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183.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4.8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祝城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祝城林卷宗2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潘依敏，男，1972年2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7月16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年4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依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350元，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系文盲，在民警监督下，由该犯口述，罪犯林存亮代写认罪悔罪书，该犯签字确认。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51分，合计获得245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85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350元，已缴纳人民币135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潘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依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曹永路，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福建信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三部主管。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永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23分，合计获得3811.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8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8788元，已履行人民币564746.156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该犯退出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1104元，所在的三部其他成员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7491元，及扣押在案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共执行主犯袁宾宾及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2161127.85元(包含其罚金20万）按原判承担比例可折抵人民币396151.156元，均可折抵此赔偿款。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354.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4.71元。2023年12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函复，罪犯曹永路被判处罚金6万元，退赔、追缴1548788元，其已履行到位64104元，未查询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曹永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曹永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汪发盛，男，197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2月23日被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盗窃，于2014年2月26日被福清市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赌博，于2014年7月17日 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发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0375元返还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20.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0375返还各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781.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2.44元。2023年6月1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汪发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汪发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发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汪发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钟钱薏，别名钟前铿，男，2002年2月6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钱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交清，其中国宏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万元。2023年6月1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钟钱薏的财产刑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钟钱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钱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钱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高文龙，曾用名高俊生，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3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3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交清，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交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3619.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65元。

 该犯财产刑部分判项无具体明确金额,本次提请减刑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高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文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孟建军，男，1979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京山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15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建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37元。其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2015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312分，合计获得501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80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37元，已缴清。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孟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孟建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吴温文，男，198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闽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温文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其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999分，合计获得433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00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84.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2.89元。

 该犯因绑架罪被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刑判项无明确具体数额，本次提请减刑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温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温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蔡彬，男，199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3月27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随案移送的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257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蔡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曾维雄,绰号“阿二”，男，1986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36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维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65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2015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维雄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内累计获得3547分，合计获得3753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27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650元，已缴纳人民币2465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曾维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维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陈伟金，男，198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金犯合同诈骗罪，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578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伟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内累计获得3732分，合计获得3920.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98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578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498.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5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伟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伟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黄成清，绰号“青棒”，男, 1984年1月16日出生，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刑终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2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2021年11月1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成清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内累计获得4226分，合计获得4898.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22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成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成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柯华荣，男，1972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因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于2015年12月2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司法拘留十五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华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92.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柯华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华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林雄，绰号铁头，男, 198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243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林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 2021年11月1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4年1月止内累计获得3783分，合计获得427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0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495.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7.32元。2023年9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林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无具体金额，本次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陈凯英，男，1995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凯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86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凯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凯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陈翔宇，男，2003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翔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其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32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征求意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伙同同案人违背未成年女性意志，以威胁手段，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强奸行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加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罪犯陈翔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翔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陈玉兴，男，197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吸毒，分别于2000年6月30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三个月，于2002年2月5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三个月，于2002年3月30日被福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于2003年11月13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强制戒毒六个月。因犯贩卖毒品罪，2004年4月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吸毒，于2012年4月23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4年1月6日被强制戒毒二年。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02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玉兴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侯达宇，男，199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达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13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侯达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达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侯达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黄鸣吉，男，198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16年5月18日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17年10月5日被长泰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鸣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其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42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鸣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鸣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鸣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柳江，男，199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7月3日因吸毒被石狮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起至2031年9月2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起至2031年3月2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63分，合计获得332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46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柳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柳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许培达，曾用名许培汉，男，197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3月8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同年10月6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6月8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3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培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109.2 分，合计获得2674.6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743.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培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培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培达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酆玮，男，199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酆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9325元。其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500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39325元，已缴纳人民币363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同案犯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3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51元。2024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立案后，查无被执行人酆玮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8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到相关款项。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酆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酆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酆玮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郭建滨，曾用名林建滨，男，1998年11月1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电商。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8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6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郭建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建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林志强，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赌博，于2020年7月7日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发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2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5.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9.04元。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被执行人林志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到位金额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王青彪，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34元，连同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97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34元，连同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2.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24元。2023年11月6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100元，已发函由石狮市公安局上缴国库；未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2193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青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青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陈纪平，男，197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9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 闽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纪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43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8月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772分，合计获得389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2042.4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459.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5.45元。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对被执行人陈纪平的执行标的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扣划了被执行人陈纪平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242.46元，并上缴国库。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2017）闽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没收财产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案外人陈斌代被执行人陈纪平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元，已上缴国库。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纪平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宋勇，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巴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3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6年12月7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3月20日被福建省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 思刑初字第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15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9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2020年11月30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6.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661.6分，合计获得501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349.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且被判处刑罚主刑三次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勇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俊，男，2001年12月15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6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08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张政，男，200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3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74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人民币2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3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王立江，男，198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0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立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立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陈坚，男，198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原闽AK7637、闽B87519、浙C3F160、浙C5M751四部汽车及人民币10000元返还被害人，追缴非法所得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2011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2012年8月16日被押回重审。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温龙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原犯盗窃、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6000元。其刑期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85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557.8分，合计获得2672.8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241.8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2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7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原闽AK7637、闽B87519、浙C3F160、浙C5M751四部汽车及人民币10000元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追缴非法所得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38.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82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陈祖钦，绰号“阿KEN”，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899961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4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祖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8999611元。其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972.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8999611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590.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61元。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对被执行人陈祖钦的财产进行调查，扣划其名下存款人民币33621.82元上缴国库，其余未履行。2023年11月2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对被执行人陈祖钦的财产进行调查，扣划其名下存款人民币33621.82元上缴国库，除此之外，未发现陈祖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终结追缴陈祖钦违法所得之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祖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吴英泽，男，199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英泽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596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28.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596元，已缴纳人民币5059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596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英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英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英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陈德流，男，197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流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37.49万元返还给本案被害人。其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00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37.49万元返还给本案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541.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4.6元。2023年9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函复，经信息系统核查，截止2023年9月4日10时48分，该犯在其中心现无不动产登记信息。2023年9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犯车辆处于查封状态。2023年9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查询到陈德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1、福建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状态：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19年6月28日；2、福建省闽清泰安电力有限公司，状态：存续。2023年9月8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函复，关于被执行人陈德流罚金、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执行两案，均未履行完毕，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3年10月20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函复，关于被执行人陈德流罚金、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执行两案，均未履行完毕，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关于陈德流名下公司（福建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清泰安电力有限公司）情况，本院已经冻结陈德流上述公司的相应股权，经前往上述公司住所地核查，未发现有公司办公场所，其中福建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是处于吊销状态，暂无法对陈德流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进行变现。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德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阿梅达（葡萄牙文名：ALMEIDA MANUEL DE JESUS GONCALVES DE)，男，1990年7月12日出生，，大学文化，安哥拉国籍，捕前系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梅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驱逐出境。该犯不服，提出上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2017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17日止，驱逐出境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4.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12.6分，合计获得3786.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755.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阿梅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梅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阿梅达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张锦涛(ZHANG JINTAO)，绰号“踢踢”，曾用名张狄龙，男，1988年12月14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澳大利亚国籍，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5月4日，因吸毒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未执行）。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涛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驱逐出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七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82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339.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89元。2023年9月1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司法查控系统、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对被执行人张锦涛的财产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张锦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锦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锦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霍拉姆·阿基尔(英文名KHURRAM AQEEL)，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文盲，巴基斯坦籍，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拉姆·阿基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刑初字第112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霍拉姆·阿基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5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8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46年7月28日止，2021年8月1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文化水平有限,在民警监督下，该犯口述，由罪犯陈岩军代写认罪悔罪书，罪犯本人签字确认。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889分，合计获得4516.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3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150元，美元10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3665.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8元。2024年2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霍拉姆.阿基尔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罪犯霍拉姆.阿基尔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因走私毒品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刑判项未有明确数额，本次提请减刑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霍拉姆·阿基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霍拉姆·阿基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霍拉姆·阿基尔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陈麒文，别名阿文，男，1976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台湾省台北市人，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0日作出（2004）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麒文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1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4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2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7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9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6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6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473分，合计获得4619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41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违规1次，扣2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841.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73元。

该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有具体数额，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麒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麒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麒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张正勇，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1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1年7月8日被假释。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31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正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正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克英，男，1976年8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个体摊贩。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克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其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7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52分，合计获得345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5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克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克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克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陈宪国，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捕前系海南社区戒毒研究中心东方洋卫生站法定代表人。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宪国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2016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762.5分，合计获得3909.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077.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983.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应履行总额30%，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宪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宪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宋妙清,别名宋官松，男，198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福建信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三部主管。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妙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803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其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罪犯宋妙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517.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238分，合计获得3755.6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88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 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80300元，已缴纳人民币920952.571元. 其中案件审理期间所在的三部其他成员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7491元，及扣押在案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共执行主犯袁宾宾及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2161127.85元(包含其罚金20万）按原判承担比例可折抵人民币813461.571元，均可折抵此赔偿款,本次该犯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39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2.51元。2024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函复，经查，罪犯罪犯宋妙清被判处罚金8万元，其已履行到位4000元。另，截止至2024年1月8日，已执行到位同案犯袁宾宾人民币2162287.85元；根据（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书附表3、4，除宋妙清外，公安机关扣押其他同案犯保证金共计346000元，其他同案犯累计退出违法所得11704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宋妙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妙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妙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黄工值，男，194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工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本次由其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该犯系长期住院康复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450分，合计获得355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50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该犯奸淫2名不满十二周岁的幼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工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工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工值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黄建忠，男，197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9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865分，合计获得2018.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56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建忠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许根来，男，198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根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0309元。其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5609分，表扬9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0309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5752.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32元。2023年10月2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劵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许根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未向该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根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根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根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